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政策

111.7.25 第 4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反避稅趨勢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並使本公司集團間交易制度化，強化集團稅務治理，特訂定本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政策(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在穩健經營之精神下，本公司集團間之關係人交易不應以避稅為主要目的，且應同時考量商業實質、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履行世界企業公民義務。

第三條 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原則

第四條 商業實質原則：關係人交易需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其訂價應能反映經濟實質，及承擔關係人交易衍生之風險並獲得相應之報酬。

第五條 常規交易原則：關係人交易應個別評價，並按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確保其交易條件與相似之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結果相仿。

第六條 稅務遵循原則：本公司集團內之國內外子公司應按其所在國家之稅務法規，備妥或申報關係人交易內容、移轉訂價文據等。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相關管理組織及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

(二)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政策，以確保移轉訂價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執行單位為會計處，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管理之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化，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

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